

114 年度
專責報關人員講習
廉政法紀宣導

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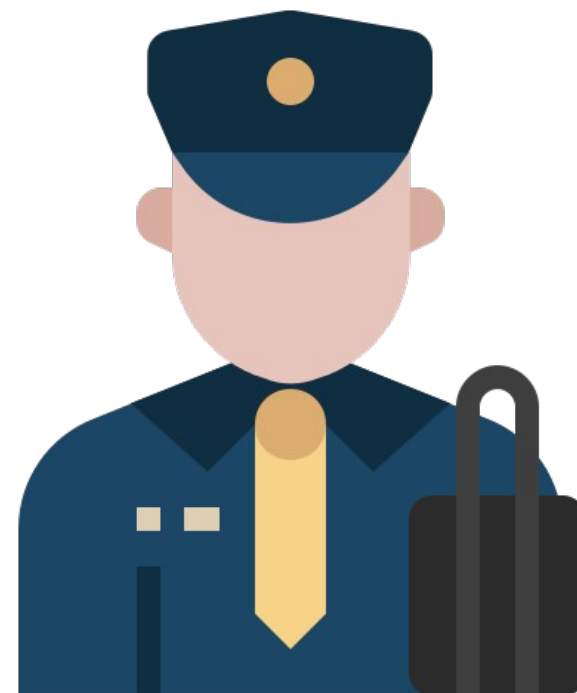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業務法規與公務機密維護
- 三、企業誠信與倫理
- 四、政策宣導

前言

提供安全便捷通關環境並與國際規範接軌，一直是海關推動關務首要目標，而公私機關團體要達到良好的治理，則立基於廉潔與效能之上。海關本於政府機關服務角度，冀能藉提高行政透明度及建構廉潔環境，營造更優質的通關環境。



業務法規與公務機密維護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

* 立法及修法理由

* 相關函釋

公務機密維護

* 相關規定

* 案例說明

業務法規與公務機密維護

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5條

84年
立法理由

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基本原則，明定應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，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。

99年
修法理由

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，任意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。

業務法規與公務機密維護

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640 號函釋略以

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經當事人**同意**。

——▶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。

基於契約關係蒐集個人資料，原則上僅能於契約事務之**特定目的必要範圍**內為之，如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而欲蒐集與契約之履行欠缺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，則應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（如另經當事人同意）。

如所蒐集者包括其他與契約履行**無關**之個人資料或並非為履行契約所必需者，則應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契約之外**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**，始為合法。

非公務機關與個人資料當事人間具有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，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）之關係存在時，應優先適用此款，不能再以同條項第 5 款作為蒐集事由，以避免個人資料當事人立於不對等地位而無法真正作成自主決定。

業務法規與公務機密維護

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640 號函釋略以（續）

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**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**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…。」

→ 其利用需與原蒐集之要件「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」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能屬特定目的內利用。

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，對該個人當事人進行行銷，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，故「行銷行為內容」與「契約或類似契約」二者間，應有**正當合理之關聯**，始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之範疇。

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，涉及將客戶個資提供予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

業務法規與公務機密維護

非公務員故意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

公務員以外之所有人員，均為本項犯罪之客體。

非公務員亦有可能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本條文第1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。

律師於偵查階段，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委聘，所得知之偵查作為與案情進度，於該案件尚未偵結起訴或作成處分前，相關內容係屬不可公開之秘密，對外洩漏或交付，將可能影響特定人之權益，甚至危害其安全，或是使司法機關之偵查作為曝光。

會計師受聘擔任公務機關審查委員，若洩漏開會審查商業內容，將影響市場交易之公平性與安全。

執行業務人員（如醫師、藥師、藥商、助產士、宗教師、律師、辯護人、公證人、會計師）或其業務上佐理人，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，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，則依刑法第316條處斷。

業務法規與公務機密維護

某機關人員事先洩漏稽查資訊，讓業者事前知悉後改變製程以通過檢驗

【案情摘要】

- 1、某機關 A 擔任技士期間，負責審核許可證之申請、辦理各項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等業務，竟以公務電子信箱及 LINE 通訊軟體洩漏稽查事業名單、稽查時間、結果及轄區分工等予業者 B，並收取賄賂，再由 B 通知已排定稽查之業者，俾於稽查前以預先減量生產或改變製程等不法方式通過檢驗。
- 2、案經法院審理，A 技士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，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。

【相關法令】

- 1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2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

業務法規與公務機密維護

常見觸犯刑法 132 條洩密罪情形

以 LINE 轉傳

職務上知悉
業務掌管

公務用紙張

影印機
傳真機

電話

不談論機密
利害關係人





企業誠信與倫理

- * 定義
- * 公私部門交流
- * 邀集外界專家學者共同研提回饋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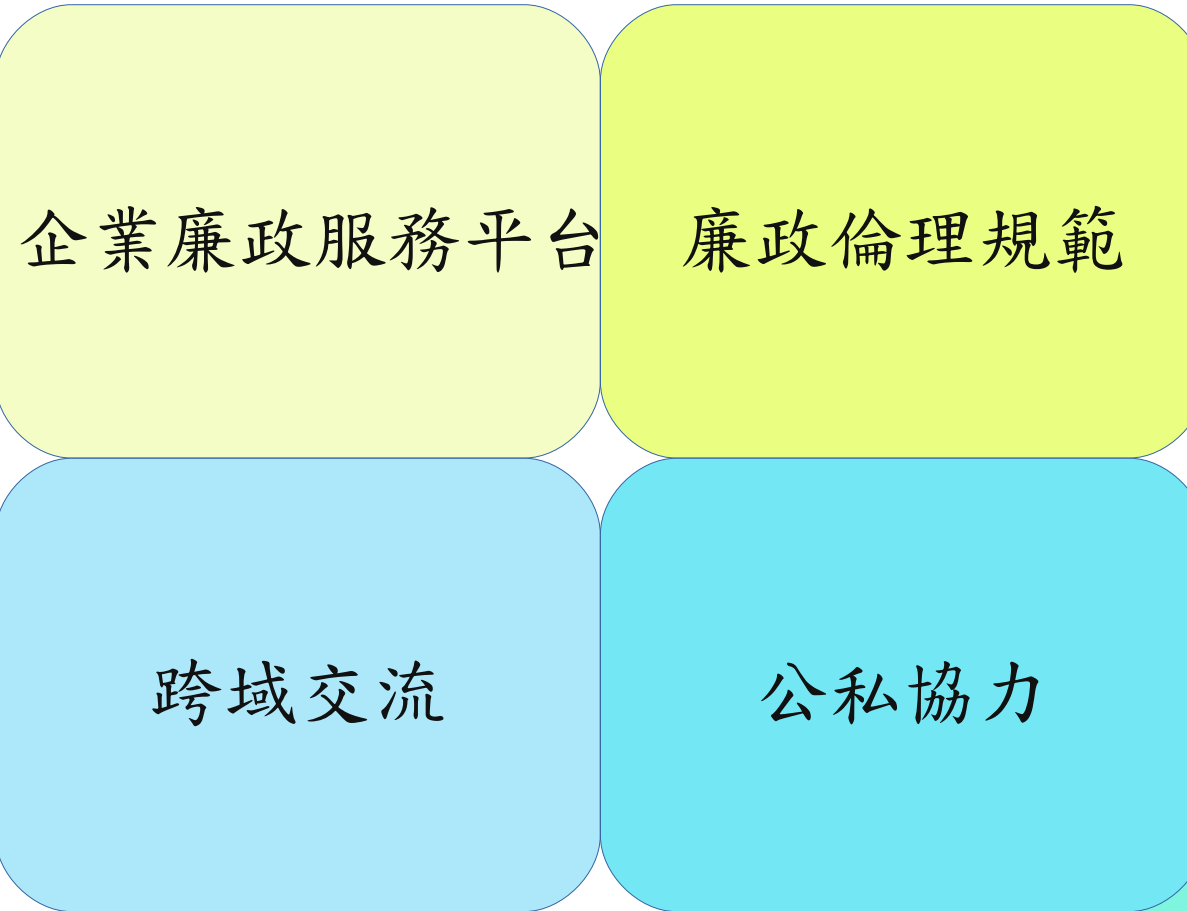
企業誠信與倫理

企業財務績效和社會責任具有正向相關，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，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。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，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昇，進而培育出信任，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。故「誠信」絕對是個相當值得建立的優勢，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型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，亦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。

誠信倫理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，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。國際透明組織均將企業視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之重要環節，期盼企業善盡社會責任，勇於以具體的行動建立誠信文化，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。

企業誠信與倫理

公私部門交流



企業誠信與倫理

邀集外界專家學者共同研提回饋意見

參與對象

進出報關、承攬、運儲等業者。

議題內容

營造透明法遵通關環境，共同研提廉能意見。

政策宣導



- * 打詐宣導網站參考
- * 法務部反詐騙影片賞析
- * 消費者保護宣導

政策宣導

打詐宣導網站參考

行政院打詐入口網：

識詐、堵詐、防詐、阻詐、懲詐

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：

境外詐騙帳戶、詐騙 LINE ID、假投資（博弈）網站、詐騙電話、高風險賣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智慧網：

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防制詐騙

政策宣導

法務部反詐騙影片賞析 [點此播放](#)



政策宣導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

網購商品應先知

- ✓ 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
- ✓ 善用第三方支付
- ✓ 善用網購平台「價金保管機制」

**維護自身權益
避免消費糾紛**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

契約合理審閱期間

- ⚠ 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消費者可要求審閱契約條款
- ⚠ 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
- ⚠ 業者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的審閱期間，消費者可主張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

QR Code: 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彙整表

契約書

立書人
000 (以下簡稱甲方)

000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同意就_____事項，依下列約定辦理：
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_____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

課程 3 結束

→ 請按此填寫課程3問卷 ←
提醒：填寫完問卷才算完成課程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